

证券代码：600869

股票简称：远东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71

##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审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及的金额：人民币 7,943.28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相关诉讼请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自 2016 年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，2019 年 1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三普药业对公司除移交相关竣工图纸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。2019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第二项，并改判公司补足三普药业增资不实的资产差额 3,758.20 万元、公司赔偿三普药业因增资资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129.73 万元、增资资产存在重大缺陷产生的修复费用 2,993.73 万元。

2019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9）青民终 89 号]，裁定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，并发回重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、2017 年 9 月、2018 年 1 月、2019 年 1 月、2019 年 4 月、2019 年 6 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64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9、2017-105、2018-008、2019-002、2019-050、2019-088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9）青 01 民初 373 号]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三普药业移交相关竣工图纸；
- 2、驳回三普药业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普药业负担 27.01 万元，公司负担 11.58 万元。鉴定费 68.20 万元，由三普药业负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法院依法驳回三普药业相关诉讼请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